

教发〔2020〕11号附件6

# 辽宁科技大学基础课程 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人才培养筑基工程”，提高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及质量监测评价方式

（一）适用范围：学校本科所有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

（二）质量监测评价方式：一是参加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二是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 二、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方案的设计并统筹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教务处依据相关要求制定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案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质量监测课程的考试；接收上级下发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做好成绩统计、任课教师综合

评价总得分排名、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质量监测课程评价结果。

人事处负责制定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激励等相关措施。

学生工作处及团委负责做好辅导员和参加质量监测考试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营造学生诚信考试氛围。

监测评价课程所在学院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参考监测评价课程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目标明确、措施可行、责任到人；要针对监测评价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命题规律、题型特点，编写高质量的练习试题；要组织教师有针对性的开展辅导、答疑等工作；要根据学校下发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全面改进提升基础课程教学质量。

参加基础课程监测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班子成员中设专人负责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制定参考备考方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确保学生能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听课和课外辅导，强化学生课堂纪律管理；学院领导、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课堂，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了解教师教学情况，配合教师共同做好教学工作。

### 三、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 （一）参加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1. **指导思想。**专业基础课程省级统考是监测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推动学校以问题为导

向，持续推进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2. 工作方式。**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每学期开课情况，确定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采用统一命题，随机抽考，集中判卷，公布结果。

**3. 改进提升。**学校要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二）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学校将与省内办学类型相同、水平相近或稍高于我校的学校组织校际联考，进行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质量检测评价课程由学校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或每学年从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中随机抽取。

### 1. 校际联考组织机构

由校际联考学校共同成立教学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组长由各联考学校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所监测的课程负责人及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运行小组负责课程联考的组织、实施及结果评价等。

### 2. 课程联考组织实施

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共同商议编写考试大纲，建立考试试题库。

联考学校教务处各安排 1 人组成抽题组，负责从考试题库中抽取试题组成联考考试试卷。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共同确定同一考试时间。考

试由联考学校各自组织完成，考试结束后并各自将考试试卷扫描上传到网上阅卷系统。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共同确定网上阅卷人员，实行流水阅卷。

联考学校质量监测工作运行小组安排专人对联考成绩进行统计及排名，并按质量监测评价要求做出评价。

联考学校教务处负责将联考课程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联考学校监测课程所在学院要根据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以全面提升基础课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 四、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 （一）省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以上级质量监测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 （二）校际联考质量监测评价方法

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因素及权重。教师教学效果从教师接受质量监测评价课程所有班级学生的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三个方面来评价，其中平均分权重占 40%，以班级平均分达到卷面总分的 60%得 40 分为标准，及格率权重占 45%，以及格率达到 60%得 45 分为标准，优良率权重占 15%，以优良率达到 20%得 15 分为标准，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分得分  $p_1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平均分} / \text{联考$

课程总分的 60%) \*40

平均分, 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的总分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数之和的比。

及格率得分  $P_2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及格率} / 60\%)$   
\*45

及格率, 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及格人数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数之和的比。学生联考成绩得分大于或等于联考课程总分的 60% 视为及格。

优良率得分  $P_3 = (\text{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学生的优良率} / 20\%)$   
\*15

优良率, 某教师所有授课班级的优良人数之和与该教师所有授课班级参加考试人数之和的比。学生参加联考的成绩得分大于或等于联考课程总分的 80% 视为优良。

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  $p = p_1 + p_2 + p_3$ , 教师的教学效果按  $p$  值的大小来排序,  $p$  值越大, 排序越靠前。

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计算方法参照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计算方法。

## 五、提高基础课程教学质量激励机制

### (一) 参加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激励措施

1. 参加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 10% (含 10%), 奖励授课学院 10 万元, 学生所在学院 5 万元 (含学生奖励); 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 10%-20% (含

20%)，奖励授课学院 5 万元，学生所在学院 2.5 万元（含学生奖励）；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前 20%-30%（含 30%），奖励授课学院 3 万元，学生所在学院 1.5 万元（含学生奖励）。

2. 对任课教师的奖励，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 10%（含 10%）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 B 类条件 1 条；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 10%-20%（含 20%）的，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 C 类条件 1 条；若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前 20%-30%（含 30%）的，由授课学院自主确定激励机制。

3. 监测课程学校排名在全省后 10%（含 10%），且任课教师应授课的所有参考班级按上级质量监测评价规则一起计算排名在全省后 10%（含 10%）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一个聘期内参加省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累计 2 次排名在全省后 10%（含 10%）的，取消当年晋升职务或职称资格 1 次。

4. 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的具体奖励分配由相关学院确定。

5. 学生工作处（部）将会把在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中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的参考条件。在省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先进典型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宣传。

（二）校际联合组织开展的基础课程质量监测评价激励措施

1. 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 5%(含 5%) 的, 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 B 类条件 1 条。

2. 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 5%-10%(含 10%) 的, 任课教师在该聘期内考核可顶替 C 类条件 1 条。

3. 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前 10%-15% (含 15%) 的, 由授课学院自主确定激励机制。

4. 任课教师综合评价总得分在联考学校中排名后 2%(含 2%) 的, 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一个聘期内 2 次排名在联考学校中后 2% (含 2%) 的, 取消当年晋升职务或职称资格 1 次。

5.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将会把在校际联考中班级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名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的参考条件。在联考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先进典型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宣传。

六、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